



# 本报曾持续关注共享汽车“三责险”保费过低问题 江北法院给了个最新说法

## 超过保险限额的部分 共享汽车企业需承担 20% 责任 理由是协议告知不明,且按非营运性质投保

### 宁波首个判例

### 汽车运营商存在告知缺失 法院判决承担 20% 责任

这起纠纷最后转到了江北区人民法院。今年10月18日,江北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而案件的争议焦点便在于,对于超出保险额度的近4万元费用,究竟该由谁来承担呢?昨天,记者从江北法院提供的判决书中找到了答案。

法院认为,GoFun共享汽车的所有方和租赁管理方将实质上为营运性质的共享汽车按非营运性质进行投保,且商业险投保额度仅有5万元,而租赁服务会员协议全文字迹统一,并没有对保险相关条款进行加粗加黑,因此在告知义务上的确存在缺失。

出于上述考虑,江北法院最终判决,GoFun共享汽车的运营商北京首汽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应对超过保险限额的部分承担20%的责任,总计7900余元,驾驶人周先生承担剩余80%的责任,共31000余元。

### 法官建议

### 租车平台应从长远利益考虑 及时调整保额

记者从江北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应是宁波市首例关于共享汽车商业险纠纷的判决。昨天下午,承办此案的速裁调解组法官牛乃洪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就个案而言,作为共享汽车的租赁方和运行管理方,首汽智行公司出于成本考虑,而选择了商业险投保额度仅有5万元的非营运性质保险。但是,对于投向不特定人群的共享汽车,投保额度如此之低,显然是不合适的。”牛法官表示。

记者了解到,针对这一情况,首汽智行公司曾在庭审中表示,目前总部正在考虑增加商业险额度,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保障。

牛法官坦言,由于目前共享汽车尚属于新生事物,正式进入市场的时间也有限,虽然随着用户的增多,各地也陆续出现各种类型的投诉和纠纷,但立法上对这一行业的约束和规定仍有待完善。比如,目前法律尚没有对租车平台在投保性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

“不可否认,共享汽车的出现,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一定的便利。但如果租车平台继续通过这种方式来节省成本,从长远来看,随着用户的投诉越来越多,可能会导致市民失去信任,负面效应不断扩大,反而不利于这个行业的发展。因此,这个案子虽然不大,却非常具有现实意义,它暴露出该行业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希望类似公司能够以此为鉴,及时调整,也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出台更完善的配套法律法规,从而最终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牛法官说。

今年4月,本报曾报道过市民赵先生在使用一款叫GoFun(首汽集团旗下新能源分时租车品牌)的共享汽车时,与一辆宝马车发生碰撞,经保险公司鉴定,宝马车定损20万元,然而,赵先生在走流程时,竟发现GoFun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有5万元额度,这意味着,其余近15万元赔偿他将自掏腰包一事(详见4月26日A4版)。

时隔半年有余,昨天金报记者从江北区人民法院听说了一起跟赵先生类似事故,目前,这个宁波首例关于共享汽车商业险纠纷的案子已经有了判决结果。

□金报记者 张清颖 朱琳

本报相关报道版面图



### 本报曾经报道

### 驾驶GoFun共享汽车出事故 定损20万自己要赔近15万

先回顾一下赵先生的遭遇。今年30岁的他,工薪阶层,因为觉得共享电动汽车GoFun方便又实惠,而且即租即用,他便作为代步工具租用。

然而,今年3月29日晚上7:52许,赵先生驾驶租来的GoFun两座车,沿高新区清水桥路由北向南至新晖路时,发生交通事故,撞上了从相对方向遇绿灯左转的宝马525。

经高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认定,赵先生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对事故负全部责任,经保险公司鉴定,宝马车定损20万元。

在走保险流程时,赵先生猛然发现,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给这辆车投保了交强险、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只有5万元额度,哪怕加上交强险中的财产损失赔偿部分的2000元,保险最多只能承担52000元赔付,这离20万元的定损相差甚远!他将面临近15万元的赔偿。

于是,顿感郁闷的他在东方论坛上发了一则帖子,也向记者讲述了他的经历,随后记者就此事展开了调查,发现类似租车平台不少,但像GoFun一样只投保了5万元第三者责任险的,几乎没有,相较于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或私家车,GoFun这个额度的保险,无异于“裸车”上路。

### 再发类似事故

### 早知道三责险只有5万 我是绝对不会租用的

赵先生的事不了了之后,此事暂时搁浅。

直到近日,记者从江北法院听闻市民周先生的案例,得知了对于类似事件法院的判决情况。

去年8月份,周先生从GoFun平台上,租了一辆新能源汽车。行驶在北环西路高架路上时,他驾驶的GoFun与另外两车发生了碰撞,总共造成20多万的车损。

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周先生与另一辆事故车车主刘先生承担同等责任。而当周先生带着相关票据和事故结案证明找到保险公司时发现,这辆共享汽车的保险理赔额度只有5万元,而且是以非营运性质投保!

这样算来,在周先生这一方,除了承保GoFun汽车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两家公司各自在保险范围内承担损失外,剩余的近4万元费用都要落在周先生头上。

和赵先生一样,周先生对GoFun汽车的投保方式也颇有微词:“用户协议有这么长,谁能逐字逐句看下来啊?早知道三责险只有5万,我是绝对不会租用的!他们不能因为成本问题,就把事情都推到我们用车人头上吧。那我们用户一点保障都没有了!”



GoFun共享汽车